

# 国外风险企业发展的成功经验

窦祥胜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 北京 100084)

陈天慈 (厦门大学经济系博士生, 福建 厦门 361100)

[内容提要] 由于风险企业具有高科技、高投资、高风险和高收益等方面的特点, 所以世界大多数国家都采取了有别于普通企业的特殊政策来扶持和促进风险企业的发展。一般地说, 各国比较普遍的做法是, 在风险企业的设立、税收、信贷和投融资等方面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 建立健全为风险企业发展服务的风险投资机构, 实行产学研一体化, 建立科技工业园区。目前我国风险企业发展还相当落后, 应当学习和借鉴国外的这些成功经验, 结合现阶段我国风险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 采取相应的措施来推动我国风险企业发展。

[关键词] 风险企业; 风险投资; 风险基金; 产学研一体化; 科技工业园

[中图分类号] F276.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6249(2002)01-0070-03

所谓风险企业, 是指将资本投入到高新技术领域, 主要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设计、试验、试制、开发与应用, 以技术创新和技术突破为己任, 在需要承担较大风险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科技型企业。风险企业具有高科技、高投资、高风险和高收益特点, 它在推动科技进步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因为它是高新技术创新的主体和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的主力军。战后以来, 世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风险企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他们创造的产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 以致于风险企业实际上已经成为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标志。发达国家的风险企业之所以会如此迅速地发展壮大起来, 既有内部原因又有外部原因, 其中国家和政府的积极扶持和帮助, 在风险企业的发展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概括地说, 发达国家在扶持风险企业发展方面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成功经验。

## 一、为风险企业发展提供各种优惠条件

几乎所有的发达国家为鼓励风险企业发展, 都采取了各种优惠措施, 比如在风险企业的设立、税收、资金和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美国税法对高科技投资制定了优惠税率, 规定凡研究发展经费超过前三年平均费用的, 其中 25% 的收益可以免税。据有关资料反映, 美国国会在 1978 年、1981 年两次对长期投资收益税实行减免, 1978 年的减税使风险投资从去年的 3900 万美元剧增为 5.7 亿美元, 增加了 15 倍。美

国银行法规定, 信贷机构可以将自有资金的 5% 用于风险投资。<sup>①</sup>美国政府部门还对风险企业发展直接提供风险基金, 美国约有 20 多个州政府和一些大城市市政当局直接为开发性项目提供风险基金。日本除建立各种金融公库为风险企业提供资金外, 还在通产省设立了风险投资公司, 为风险企业提供占贷款总数 80% 的银行贷款担保。日本政府在科技厅下设有新技术开发事业团, 对一些高新技术、高风险项目提供为期五年的无息贷款, 项目开发成功归还, 如果项目开发失败了则可以免除偿还, 此外还为各类风险企业提供各种利率结构的低息贷款。英国政府为鼓励风险企业发展实施了一系列的重要计划, 在“支持技术创新计划”中规定对已批准的技术创新项目拨给最高可达项目费用的 33.3% 的资金, 在“技术创新投资计划”中规定 500 人以下的公司凡已投产的都可以享用最高可达项目费用 20% 的政府资金。<sup>②</sup>其他许多发达国家也都为风险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各种优惠条件。

## 二、建立风险企业管理机构和各种形式的风险投资机构

风险企业的不仅需要政府在资金方面提供帮助, 而且需要政府在人才交流、技术咨询、信息沟通、资金筹集、项目评估、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引导、支持和帮助。为了适应风险企业发展的需要, 各个发达国家政府一方面建立了不同形式的风险企业管理机构, 从宏观上来对风险企业的发展进行

规划、规范、引导、协调和管理,以使风险企业的发展与国家的科技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地区发展规划等有机地协调起来,从而发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另一方面建立了各种形式的风险投资机构来直接为风险企业发展服务。美国联邦政府及各州政府都设有专门的风险企业管理机构,同时还设有风险投资机构。这些风险投资机构直接向高新技术开发项目直接提供资金支持,还在技术、信息和海外市场开拓等方面为风险企业出谋划策,所以这些机构实际上成为政府扶持风险企业发展的“窗口”。日本政府不仅设立了专门的风险企业管理机构的风险投资机构,而且还扶持建立了一批官方或半官方性质的以服务风险企业为对象的顾问公司,为风险企业提供从设立、运营到退出,以及运营过程中的人才、资金、技术和信息等方面的一条龙服务。这些顾问公司一般都属于事业性质的公司,虽然他们在服务过程中要收取适当的费用,但是他们给风险企业带来的利益是相当可观的。英国政府七十年代初设立了国家企业委员会作为国家的风险投资机构,后来到八十年代初又与国家发展公司合并组建了英国技术协会,专门进行风险投资以及从事有关的协调事务。其他欧洲国家也都建立了风险投资机构,不仅如此,他们还以欧共体的名义建立了联合的风险投资机构,来为整个欧共体国家的风险企业发展服务。

### 三、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

风险企业的高科技性决定了风险企业在其发展过程中必须经常性地拥有相当数量的高新技术资源,然而由于高新技术资源是一种非连续性资源,且拥有和应用的成本高昂,仅仅依靠风险企业自身的力量往往显得力不能及。而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高新技术资源是比较丰富的,但是他们在实现高新技术的产品化和商品化生产方面则存在着天然的弱势。因此,必须采取措施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产业部门有机地结合起来,以加速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化水平。目前世界各国都采取了各种鼓励政策来推动大学、科研机构和风险企业之间的密切协作,有的国家鼓励高等院校的教学和科研人员以学校为基地创办风险企业,把教学、科研和生产有机地结合起来;也有的国家鼓励以风险企业为核心来联合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实现科研和生产的有机结合。尽管各国所采取的形式不同,但是他们都有效地推动了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发展,加速了科技进步的进程。

### 四、建立科技工业园区,促进风险企业的发展

科技工业园区作为风险企业发展的基地,对于加

速风险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目前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都投入了相当大地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建设科技工业园区。据有关资料反映,目前全世界已有900多个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科技工业园区。美国于50年代末在加州诞生了被称为“硅谷”的第一个科技工业园区,40多年来这里涌现出了数千家高科技公司、数百种高科技产品和难以数计的百万富翁。目前“硅谷”及其周围地区的技术公司的市场价值约为4500亿美元,美国的600家风险投资公司中大约有一半在“硅峡”。仅在1997年,“硅谷”的风险资本投资额就增长了54%,新建公司大约3500家。<sup>③</sup>目前全世界最大的100家高科技公司有五分之一把总部设在“硅谷”,仅其中最大的5家公司的收入加在一起就有400多亿美元,其市场价值超过2500亿美元。<sup>④</sup>继“硅谷”成功之后,目前美国已经建成了若干个类似“硅谷”的风险投资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区,他们几乎吸引了美国所有的风险资本的投资。日本政府于六十年代初就计划投资1.3万亿日元,把当时的45个国立科研机构、8个民间科研机构集中在一起,并配置以两所大学在筑波建立知识密集型的科学城。这项计划从1968年开始实施到1981年完成经历了13年时间。目前筑波科学城有1.1万多名科技人员,政府科学家中大约有一半在这里从事创业活动,它已经成为日本高新技术科研、开发、设计与生产的重要基地。<sup>⑤</sup>英国在剑桥城建立了被称为“硅沼”的科技工业园区,近五年来这里成立了1000多家高技术公司,这些公司至少雇用了3万名员工,每年创造出30多亿美元的收入,目前它是仅次于美国的全世界第二大高技术风险投资场所,而且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sup>⑥</sup>此外,英国还在苏格兰建立了被称为“硅峡”的高科技园区,在泰晤士河谷建立了高新技术走廊。世界各国建立的科技工业园区,在促进本国风险企业发展和科技进步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风险企业开始从无到有逐步地发展起来。据有关统计资料反映,目前我国的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和生物工程技术等风险企业的发展十分迅速,每年以数以倍计的速度在不断地增长。一些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特别是像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和南京这样的中心城市,风险企业不仅发展迅速,而且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然而,从全国总体上看,目前我国的风险企业的发展还是十分落后的,不仅发展的数量不足,而且发展的质量也很不理想,还远远不能满足我国科技现代化发展的要

求。因此必须结合我国风险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借鉴国外风险企业发展的经验，积极采取措施来促进我国风险企业发展。当前应当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首先，要制定和完善有关风险企业发展方面的法律法规。由于风险企业具有高科技性和高风险性，因此制定一部系统的专门化的法律法规来规范风险投资和风险企业的发展是十分必要的。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为了规范和促进风险企业发展，不仅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风险企业发展方面的基本法，而且还制定了系列相关的配套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在推动风险企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其次，要建立健全风险投资机制。风险投资由风险资本、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企业三个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部分组成，因此必须建立健全相关的风险投资机制，保障它们有机协调地运行。为此，应当着重做好以下四项工作：（1）建立国家风险投资基金。国家可以通过财政直接拨款、增拨政策性贷款或以国家的名义向国内外募集等方式来解决风险基金的来源问题。为了提高国家风险基金的使用效果，还应当成立国家风险投资公司来具体地运用和经营风险基金，同时成立专门的国家风险产业管理机构来监督和管理风险基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2）建立多元化的风险投资机制。必须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国家、地方政府、社会组织、民间机构、个人和外资共同投资的多元化风险投资机制。（3）建立风险投资公司。风险投资公司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风险企业的发展。应当结合国家风险投资基金的建立，尽快成立国有风险投资公司，发挥国有风险投资公司的主导作用。同时，国家还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大学和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社会民间机构、个人和外资建立风险投资公司。（4）建立风险投资咨询公司。鉴于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的实际情况，首先应当由政府负责组建若干官方或半官方性质的风险投资咨询公司，因为政府部门拥有丰富的人财物资源条件，在现阶段我国发展条件下这类公司具有更多的发展优势，同时这也是国家扶持风险企业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其次是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风险投资公司，因为高

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力量雄厚，是我国重要的科研基地，聚集着丰富的科技资源。此外，还可以鼓励建立一些中外合作、官民合作以及外资、民办的风险投资咨询公司。

再次，要建立健全国家动态支持制度。根据国外风险企业发展的经验，国家在支持和推动风险企业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为风险企业发展不仅需要国家在资金、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而且需要国家在投融资、技术和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以及软硬件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优惠政策，因此必须尽快建立健全国家支持制度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第四，要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快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举措。就目前我国经济技术发展的实际情况看，可以采取以下几种形式来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发展：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创办风险企业；鼓励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大中型企业与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联合创办风险企业；鼓励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种不同类型的实体以投资的方式组建股份制风险企业。

第五，要建立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工作园区在推动风险产业发展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积极地采取措施，加快建设一批有中国特色的高水平的科技工业园区，以此来推动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科技工业园区建设中要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逐步发展的原则；还要按照“高起点、高水准”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制定综合配套措施来促进科技工业园区发展。

此外，还要制定向风险企业倾斜的产业政策，在产业组织、产业联系、产业开发、产业升级、产业保护和产业贸易等方面给予风险企业以更多的优惠政策，以加速我国风险企业发展。（责编：居安）

注释：

①②⑤引自秦凤翔：《西方经济思想库》（第四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76、379、378页。

③④⑥引自陶德言：《知识经济浪潮》，中国城市出版社1998年版，第183、190、199页。